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59663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本校第 139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7002 號函備查
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本校第 1 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7559 號函備查
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本校第 1 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2796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特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每學年度師資生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及日期等事宜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
- 三、本校在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選，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碩士(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符合以下規定者，始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1. 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2. 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選。
 - (二)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修習本學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不受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要求規定)申請甄選，其名額依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四)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 (五)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應符合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或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定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 四、本學程甄選作業應由本中心成立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同時考量師資供需辦理；招生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所屬之院代表一至三人，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且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並另置總幹事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五、本學程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六、甄選與錄取方式：

(一) 筆試，占 60%；考試科目為「綜合能力測驗」(含中文、英文、教育時事)。

(二) 面試，占 40%。

(三) 比較總分錄取：按面試總分(占 40%)與筆試總分(占 60%)加總後之分數擇優錄取，加總後之成績相同時，依序根據「面試」、「筆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再相同時，得併列錄取，惟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以不足額錄取。

(四)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以不足額錄取，且不得跨學年度使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六) 甄選學生如甄選項目/科目有任一項/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七) 凡通過本學程甄選成為本中心之師資生，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後，始得採認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當次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八) 師資生甄選通過錄取後如未具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學學籍者，即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國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匯整

學校	甄選委員會組織代表
國立成功大學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及註冊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為各學院代表一位。
國立政治大學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由校長遴聘相關學院院長若干人組成之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長(兼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組成
國立臺灣大學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教學組及實習輔導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互選六至八人為委員，其中文、理學院及本中心專任教師各至少一人。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期任期。若推選委員不足六名時，其不足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請之。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國立中正大學	校長就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聘請七至十一位為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國立中央大學	由本中心全體教師組成，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中原大學	一、當然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二、聘任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會議，遴選三至四位教師擔任。
正修科技大學	本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及本中心全體教師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主任秘書擔任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總幹事，任期一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副校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國立屏東大學	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十五人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本中心教育學程組組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本處處長、教育學系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本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本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本處專任教師、校內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以及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各至少 1 名組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
國立臺南大學	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組成
國立臺東大學	由學術副校長、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主任、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以及本中心學程組及實習輔導組組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教務處代表一人、教育學系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相關教師擔任。